**2019年度驻马店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统计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全市统计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监督管理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市社会、经济、科技统计调查制度。

（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环境基本状况、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全市统计数据库网络运行。执行省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县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八）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业务技术培训，开展统计业务技术交流与合作。

（九）受省统计局委托管理省设在驻马店市的各级调查机构；协助县区管理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统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驻马店市统计局本级；
2. 驻马店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3. 驻马店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4. 驻马店市企业调查队；
5. 驻马店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6. 驻马店市统计局计算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1730.70万元，支出总计1730.7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6.23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2019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数据登记、数据处理阶段，培训任务减轻，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收入合计1730.7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1730.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82万元，占77.76%；项目支出384.88万元，占22.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30.70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16.23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2019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数据登记、数据处理阶段，培训任务减轻，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30.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58.33万元，占78.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8.20万元，占13.76%；医疗卫生(类)支出72.61万元，占4.20%；住房保障(类)支出61.56万元，占3.5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8.60万元，与2018年相比下降7.11%。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2.3万元，下降36.51%，下降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的次数。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级2019年我单位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增长28.18%，增长原因是入户调查、普查数据核查所需。

(三)公务接待费4.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下降48.25%，下降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统计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2.4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购买货物预算73.8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135.2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组织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0万元。2019年，我单位再次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设定了绩效目标，拟组织对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0万元，主要将查清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及分布状况，客观反映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客观反映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撑。了解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利用普查资料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加强常规产品、产业活动单位统计调查，为逐步健全统计调查体系、深化统计体制改革等奠定基础。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占有国有资产701.57万元，其中：共有车辆6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中：2台公车改革机关事务管理局收走待处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91.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